

榆林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榆政复字〔2022〕92号

申请人：河北恒通管件集团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25109714XX。

住所地：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韩集镇后韩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连新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学忠，系该公司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0001608208X7。

住所地：榆林市高新区建业大道同心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扬，主任。

第三人：河北亿海管道集团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257965806366。

住所地：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蒲洼城工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新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新亭，系该公司员工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31日对其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榆发改罚〔2022〕4号）不服，向本机关申

请行政复议,本机关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,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,行政复议机构予以同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行政复议终止。

